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朝阳区从2008年开始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2016年，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（原文化部）、北京市的部署和要求，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“文创实验区”）建设，在原有的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基础上，增设了促进文创实验区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，两个资金总规模为1.5亿元。2021年，两个资金政策进行了合并和统一，全区实行统一的文化产业资金政策。2023年，按照全区的统一安排，进一步优化了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，形成了《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政策合并统一执行三年来，通过奖励、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，全区共支持299个优质文化企业（项目），支持资金共计3.8亿元，支持企业形成区域综合贡献超过20.7亿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通过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，进一步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持续增强文化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通过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年度总体目标顺利完成。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指标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）、成本指标（经济成本指标）、效益指标（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）和满意度指标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）等多个维度，通过项目自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和水平。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自评打分为100分，项目整体评价为优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，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各项指标不断攀升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**数量指标** | **支持优质文化企业项目数量** | ≥30家/年 | 全年支持文化企业84家 | 10 | 10 |
| **质量指标** | **补贴对象合规率** | ≥95% | 100% | 20 | 20 |
| **时效指标** | **按照全区产业专项资金统一进度要求完成** | 优良中低差 | 优，严格按照全区产业专项资金安排完成 | 10 | 10 |
| **成本指标** | **经济成本指标** | **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** | ≤100% | 100% | 10 | 1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效益指标** | **经济效益指标** | **持续提高文化企业经济效益，引导区域文化产业集聚发展，促进朝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断增加** | 优良中低差 | 优，在产业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朝阳区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壮大，区域贡献显著增强，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。 | 15 | 15 |
| **社会效益指标** | **文化产业园区的公共文化空间品质不断提升，文化产品日益丰富，产业事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，市民文化获得感不断提高** | 优良中低差 | 优，深入实施“园区品质提升计划”，打造一批产业集聚、效益突出、贡献强劲的“百亿级示范园区”和一批特色鲜明、主题突出、内涵丰富的数字、消费、科技“特色园区”，引导园区提升公共文化配套功能、举办文化消费活动，促进文化产业与事业融合发展，不断提升市民的文化获得感 | 15 | 15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 | 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 | ≥90% |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，加大对支持企业的走访服务力度，听取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建议，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超过90%。 | 10 | 10 |
| **总分** | 100 | 100 |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根据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，该项目于2023年6月15日至7月12日公开进行项目征集，8月上旬进行评审并形成拟支持方案，拟支持方案先后经过8月16日联审会、8月25日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会、9月12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，并原则通过，后经9月21日区委常委会（十三届〔2023〕35号）正式审定通过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执行“十步法”的工作流程，即：公开征集项目→专家评审→部门联审（区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局等）→管委会工委会研究拟支持方案→区主管领导审阅把关→区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议→区委区政府审定→公示→资金拨付→后期监管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2023年度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共支持优质文化企业84家，支持金额共计12171万元，被支持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区域综合贡献合计6.2亿元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在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的带动下，2023年，朝阳区新增注册文化企业4704家，其中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企业76家，1亿元以上企业21家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量达到2487家，居全市第一。2023年，朝阳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收入3145亿元，同比增长9.4%。其中，规模以上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实现收入1212.0亿元，占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比重为38.5%，同比增长3.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做法有三个方面，一是结合朝阳区产业发展整体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最新趋势，持续优化政策内容，强化政策引导作用；二是围绕政策条款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具体支持标准，保障后续执行有据可依；三是抓好项目评审重点环节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过程严格规范、结果客观公正；四是加强宣传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持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